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SHENJI GROUP KUNMING MACHINE TOO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00)

## 關於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獲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方案能否獲得相關的批准或核准，以及獲得相關批准或核准的時間存在不確定性。

2、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議案》、《關於〈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預案（修訂稿）〉的議案》、《關於啟迪科服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認購公司非公開發行的股份並重新與公司簽署附生效條件的〈股份認購協議〉以及本交易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及其他相關議案。在上述議案進行審議表決時，劉岩董事、劉海潔董事、王興董事三位關聯董事已回避表決，其餘九名非關聯董事審議通過了上述議案。

### 一、交易概述：

#### （一）交易情況

1、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為不超過 44,491,525 股。其中，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

2、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與啟迪科服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啟迪科服投資”）簽署《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之附條件生效的股票認購協議》。

## 二、關聯方情況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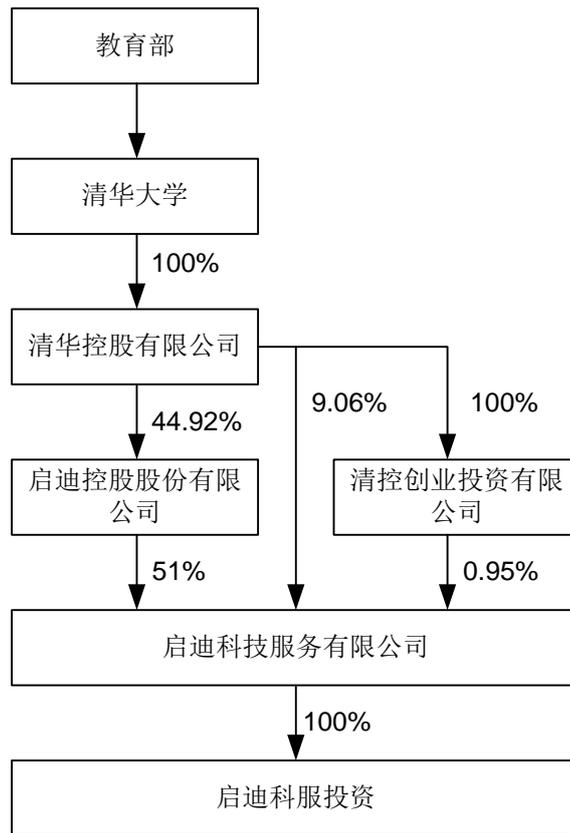
### （一）關聯方的基本信息

企業名稱	啟迪科服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營業執照號	110108018990930
組織機構代碼	33976425-3
稅務登記證號	110108339764253
註冊地址	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東路1號院1號樓A座15層1527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王書貴
註冊資本	1000萬元
經營範圍	投資管理；資產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 （二）關聯方與公司的關聯關係

2015年11月10日，本公司控股股東瀋陽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沈機集團”）與西藏紫光卓遠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紫光卓遠”）簽署了《股份轉讓協議》，將其所持有的公司133,222,774股流通A股股份全部轉讓給紫光卓遠，目前，該協議尚需取得遼寧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以及清華控股、教育部及財政部的批准。如若本次轉讓獲得國資監管部門批准並完成後，紫光卓遠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為25.08%，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清華控股有限公司（“清華控股”）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本次發行對象之一的啟迪科服投資為清華控股下屬企業，為公司潛在控股股東紫光卓遠的關聯方。

啟迪科服投資的股權及控制關係如下圖：



啟迪科服投資的控股股東為啟迪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其實際控制人為清華控股，最終實際控制人為教育部。

據此，啟迪科服投資與公司潛在控股股東為同受清華控股控制的關聯方。

上述轉讓及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紫光卓遠仍然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啟迪科服投資持有公司 4.88% 的股份，清華控股將間接持有公司 29.96% 的股份，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仍然為清華控股，實際控制人不發生改變。

### 三、關聯交易標的

本次交易標的為公司非公開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

### 四、關聯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

本次關聯交易協議為公司與啟迪科服投資簽署的《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之附條件生效的股票認購協議》，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 （一）合同主體、簽訂時間

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和啟迪科服投資作為認購人於 2015 年 11 月 18 日簽訂。

#### （二）認購價格、認購方式和認購數額

認購人認購的股份數量不超過 39,194,915 股，認購價格為每股 9.44 元，本公司股票在

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將對股份發行價格進行相應調整。

### （三）限售期

認購人本次認購的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三十六個月不得轉讓。

### （四）違約責任

雙方履行本協議過程中應當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及本協議的約定。若任何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協議項下約定的義務或責任、陳述或保證，所引起的經濟損失與法律責任，違約方需承擔責任，守約方有權追究違約方的違約責任，雙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事宜如未獲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審批，或/和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通過，或/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不構成違約，任何一方不需向對方承擔違約責任或任何民事賠償責任

### （五）協議的生效條件和時間

本協議自下述條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國有資產管理機關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
- （2）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
- （3）甲方根據其組織文件作出的有效批准
- （4）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

## 五、關聯交易的目的以及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啟迪科服投資參與公司非公開發行，系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改善公司的資產品質，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非公開發行有利於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能力，優化資產結構，提高盈利水準和持續發展能力，從而推進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實現公司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 六、獨立董事意見

上述關聯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前已經獲得獨立董事楊雄勝、陳富生、唐春勝、劉強的事前認可；獨立董事閱讀了公司提供的有關資料，並就有關情況向公司和公司控股股東進行了詢問並出具獨立意見如下：

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涉及的關聯交易事項遵循了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沒有對公司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公司董事會在審議本次關聯交易事項時，劉岩董事、劉海潔董事、王興董事三位關聯董事均已回避表決，董事會會議表決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七、備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
- 2、公司與啟迪科服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簽署的《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之附條件生效的股票認購協議》；
- 3、獨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認可書；
- 4、獨立董事出具的獨立意見。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昆明, 2015 年 11 月 18 日

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興先生, 常寶強先生, 張曉毅先生, 張澤順先生, 金曉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濤先生, 劉岩先生, 劉海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雄勝先生, 唐春勝先生, 陳富生先生, 劉強先生。